



GRETCHEN WHITMER
GOVERNOR

STATE OF MICHIGA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LANSING

GARLIN GILCHRIST II
LT. GOVERNOR

行政命令

第2020-16号

在COVID-19紧急情况期间扩大儿童看护服务

新冠肺炎（COVID-19）是一种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它是由以前从未在人类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引起的，很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目前尚没有针对该疾病的已获批的疫苗或抗病毒疗法。

2020年3月10日，密歇根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确认了密歇根州最早的两例COVID-19疑似病例。同一天，我颁布了第2020-4号行政命令。该命令根据1963年制定的《密歇根州宪法》中第5条第1款、1976年制定的《应急管理法案》中的PA 390条例（即MCL 30.401-.421修正案）和1945年制定的《州长紧急权利法案》中的PA 302条例（即MCL 10.31-.33修正案）之规定，宣布密歇根州进入紧急状态。

《应急管理法案》赋予了州长广泛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州长可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公告和指令”，“应对因灾害或紧急情况对该州或该州的人民造成的危险”。（MCL 30.403(1)-(2)）同样，1945年制定的《州长紧急权利法案》规定，在宣布紧急状态后，“州长可以颁布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的命令、规则和规定，以保护生命和财产或使紧急情况在受影响区域内得以控制”。（MCL 10.31(1)）

为有效应对该紧急情况造成的紧急且严格的需求，医疗保健、紧急医疗服务、执法和其他基础服务人员需要为他们的孩子寻求儿童看护服务，尤其在学校停课期间。普通大众也需要在该紧急情况下扩大其获得儿童看护服务的机会。为满足这一重要需求，需要迅速而安全地扩大儿童看护服务。为此，我们有理由且有必要暂时且有限度地放宽某些有关儿童看护服务的监管限制，并使用某些资源辅助该服务。

根据1963年制定的《密歇根州宪法》和密歇根州法律，我做出以下命令：

1. 即刻生效，并持续至2020年4月15日晚11:59，终止严格执行如下《儿童看护组织法案》（1973 PA 116）第7a条（即MCL 722.117a修正案）：
 - (a) 在临时许可期内，可在未向执照与监管事务部（“LARA”）提交可被接受的用以克服儿童看护组织中所存在的缺陷的计划书的情况下，签发临时许可证。
 - (b) 临时许可证的签发过期日期不得早于签发日期后的一个月，并不晚于签发日期后的六个月，且可以经LARA自由裁量予以续签，直到第2020-4号行政命令中第3条所述紧急状态停止。
2. 即刻生效，并持续至2020年4月15日晚11:59，终止严格执行如下《儿童看护组织法案》（1973 PA 116）第5m条第（2）款（即MCL 722.115m(2)修正案）：
 - (a) 雇主可在没有LARA许可证的情况下建立和维护救灾儿童看护中心。
 - (b) 学区或非公立学校可在没有LARA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学校建筑物内建立和维护救灾儿童看护中心。
3. LARA必须颁布管理救灾儿童看护中心的规则和/或命令。
 - (a) 救灾儿童看护中心必须遵守LARA管理救灾儿童看护中心的任何规则和命令中规定的要求。
 - (b) 该等规则和/或命令必须至少要求救灾儿童看护中心遵守安全睡眠指南，包括给不到12个月大的孩子使用的合适的睡觉设备；遵守适用的尿布、洗手和消毒指南；为十二个月以上的孩子提供婴儿床、床铺和垫子用来睡觉或休息；针对孩子吃药与过敏（包括食物过敏）的事宜收集有关信息并与家长和监护人沟通；以及其他特殊需求。
4. 即刻生效，并持续至2020年4月15日晚11:59，救灾儿童看护中心可在任何已停课并且获准学生使用的校区或非公立学校的学校设施中运营。幼儿工作人员、实习教师、教师和提供课前和课后看护的人员可以在这些地方提供儿童看护服务。密歇根州教育部（“MDE”）已被授权将实习教师所工作的时间计入教师培养计划结业和取得MDE执照的要求中。
5. 即刻生效，并持续至2020年4月15日晚11:59，《密歇根州行政法规》中的400.8110(5)规则将被暂停用于救灾儿童看护中心。容纳能力和年龄组如有任何更改，必须通知LARA。

6. 由学区（包括其员工）根据该命令第2（b）条运营的救灾儿童看护中心，根据《应急管理法案》（“EMA”）（1976 PA 390）第2条第（f）款（即MCL 30.402(f)修正案）被指定作为救灾部门，并有权享受对EMA第11条第（1）至（3）款（即MCL 30.411(1)-(3)）之规定的豁免。
7. 由学区运营的救灾儿童看护中心在《公共就业关系法案》（1947 PA 336）（即MCL 423.201 et seq.）中作为试点项目，并且他们拥有对合理且日常的服务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8. 在适用的合同和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学区和非公立学校应首先确定自愿选择成为救灾儿童看护中心参与者的员工，然后再指派其他员工在这些中心工作。如果某员工满足以下条件，校区和非公立学校则不能要求该员工在救灾儿童看护中心工作：确诊患有COVID-19；表现出COVID-19的症状；60岁或以上；有使该员工患COVID-19严重疾病的风险增高的潜在因素；或在过去14天内与COVID-19确诊患者接触过。
9. 救灾儿童看护中心必须对每个人每次要求进入该中心时进行健康评估，并且必须拒绝那些没有达到评估标准的个人入内。评估标准必须包括：呼吸道感染的症状，如发烧、咳嗽、气短或喉咙痛；以及在过去14天内与COVID-19确诊患者接触过。
10. 在该命令中：
 - (a) “救灾儿童看护中心”是指根据该命令提供儿童看护的儿童中心。救灾儿童看护中心必须优先为基础劳动力提供其服务，但在名额和管理规则和/或命令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以向普通大众提供儿童看护服务。
 - (b) “基础劳动力”包括医疗保健工作者、家庭保健工作者、直接护理工作、紧急医疗服务工作者、急救人员、执法人员、环卫人员、儿童看护工作者（包括任何在基础劳动力儿童看护中心充当儿童看护者的工作人员）、提供教改服务的人员、邮政工人、公共卫生工作者、主要政府职员、法院工作人员和其他为密歇根人民提供关键基础设施的人员。
 - (c) “关键基础设施”包括公用事业、制造业、公共交通和日常用品或其他必要用品、物品或设备。

(d) “主要政府职员”包括儿童保护服务工作者、儿童福利工作者、寄养工作者（包括签约代理机构内的相关人员）、受助者权益工作者、州长行政办公室员工、内阁官员及其指定人员、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外地办事处人员、失业保险机构员工，以及技术、管理与预算部指定的其他员工。

11. 与MCL 10.33和MCL 30.405(3)一致，故意违反该命令是犯罪。

经本人签署并加盖密歇根州印章。

日期：2020年3月18日

时间：晚9:27



GRETCHEN WHITMER

州长

州长加盖印章：

州务卿